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吳柏宏

電話：(02)2322-2050#66319

電子信箱：phwu@moenv.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環部氣字第1139101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之減量方法」及「免確證減量方法」（1139101097-0-0.pdf）

主旨：檢送「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之減量方法」及「免確證減量方法」，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12條及112年12月13日本部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及自願減量專案審議會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就溫室氣體減量措施類型，審定具備專案範疇、適用條件、專案邊界、基線情境及專案情境等內容之溫室氣體減量方法。必要時，並得於審定時，指定溫室氣體減量方法中減量措施或減量成果之確證或查證方式。」
- 三、本部現完成「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之減量方法」及「免確證減量方法」之審定，並公開於本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暨抵換資訊平臺（網址：



https://carbonoffset.moenv.gov.tw/)。事業或各級政府可依「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自行或共同提出申請自願減量專案。

四、若事業或各級政府擬採行之減量措施未包含於本次審定公開之減量方法者，請依管理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檢具申請書、減量方法草案及減量方法草案應用範例等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農業部、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商勞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台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全國產業總工會

副本：

